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6）5001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首岭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576758682H

地址：昌黎县黄金海岸四纬路

法定代表人：陈兴国

2026年4月24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主要建设内容是标准高尔夫球场18洞，球场占地面积1186.12亩，草坪占地面积480亩（使用功能草坪338亩，荒草区面积142亩）、喷灌湖占地面积90亩、2.5米宽球场内部道路长度7000米、高尔夫车33辆、2座仓库。现场检查时你公司高尔夫球场项目正在运营，客人正在球场打高尔夫球。经询问，你公司高尔夫球场项目由秦皇岛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建成，2012年投入运营，2015年被秦皇岛首岭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后继续运营至今，陈兴国为秦皇岛首岭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高尔夫球场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你公司高尔夫球场项目未批先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超过追溯期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你公司高尔夫球场项目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6年4月24日在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及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2026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在秦皇岛首岭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6月1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6）5001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6）5001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公司在法律规

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环评类序号6)的裁量情况:(一)对环境影响程度。1. 违法行为类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20%”，你公司高尔夫球场项目应编制报告书，要素裁量为12%。2. 违法行为程度“配套建设安装治理设施，但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你公司高尔夫球场项目配套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喷灌湖、泵房、低噪声设备，但未经验收，要素裁量为3%。3. 持续时间“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20%”，你公司高尔夫球场项目2015年收购后继续运营至今，要素裁量为13%。(二)整改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5%”，2026年5月29日，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现场复查。你公司高尔夫球场项目暂停营业，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未全面完成整改。你公司提交了关于办理高尔夫球场项目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说明，正在积极整改中，此要素裁量为3%。(三)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20%”。你公司高尔夫球场项目土地所在位置2022年被调整到生态保护红线内，并继续对外营业，但未造成社会影响，此要素裁量为5%。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36%(12%+3%+13%+3%+5%)，因此处36万元(36%×100万元)罚款。鉴于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之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30日

